

论人工智能提示词的著作权法保护

张浩楠

国际关系学院法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3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3日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使提示词成为人类介入人工智能生成过程的重要媒介。随着提示词由简单关键词、功能指令逐渐发展为包含场景设计、语言风格、结构安排和审美要求的复杂文本, 提示词本身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成为新的法律问题。现有研究较多从提示词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控制程度出发, 讨论提示词对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影响, 但提示词本身的著作权属性与基于提示词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并不相同。提示词能够影响生成结果, 并不意味着其自身当然具有独创性。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 同样也不能决定提示词的法律属性。本文以提示词本身为研究对象, 在思想与表达二分原则以及独创性标准的基础上, 分析提示词由“指令”向“表达”转化的条件。本文认为, 提示词的可版权性应以具体表达是否具有独创性为核心。对于简单指令、一般创作构思和功能性参数, 应排除著作权保护; 对于具有较高选择、组合、编排和个性化表达程度的复杂提示词, 则可以根据其具体表现形式认定为作品, 并给予范围有限的著作权保护。同时, 应避免通过提示词著作权间接垄断创作理念、生成方法和技术规则, 并在必要情况下以商业秘密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提供补充保护。

关键词

人工智能, 提示词, 著作权, 独创性, 思想与表达二分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mpts

Haonan Zhang

Law School,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ijing

Received: July 31, 2026; accepted: August 26,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3, 2026

Abstract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made prompts an important means of human intervention in the generation of content. As prompts have developed from simple keywords and functional

文章引用: 张浩楠. 论人工智能提示词的著作权法保护[J]. 争议解决, 2026, 12(9): 27-33.

DOI: 10.12677/ds.2026.129251

instructions into complex texts containing scene design, linguistic style, structural arrangement, and aesthetic requirements, a new copyright question has emerged: can a prompt itself qualify as a work under copyright law? Much of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examines prompts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AI-generated content, particularly the extent to which a prompt determines or controls the resulting output. The copyright status of the prompt itself, however, is a separate question. A prompt's influence on the generated output does not necessarily establish originality in the prompt, nor does the copyright status of the output determine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prompt.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is article considers when a prompt may move beyond an "instruction" and constitute protectable "expression,"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idea-expression dichotomy and the originality requirement.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a prompt should turn on the originality of its specific expression. Simple instructions, general creative ideas, and functional parameters should remain outside the scop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More complex prompts, where the author's choices, combinations, arrangements, and individualized expression are sufficiently apparent, may qualify as works depending on their particular form and receive copyright protection within an appropriate scope. Such protection should not, however, extend to creative ideas, methods of generation, or technical rules merely because they are embodied in a prompt. Where appropriate,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and the law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may serve as supplementary means of protection.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mpts, Copyright, Originality, Idea-Expression Dichotom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导言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改变传统的内容生产方式，在传统创作模式中，作者通常直接完成文字、图像、音乐等作品。而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环境下，用户则可以通过输入提示词，由人工智能模型根据相应要求生成内容。

而提示词本身也已经进化到包含人物、场景、叙事结构、风格、色彩等要素的复杂文本。由此便带来了新的著作权法问题：提示词本身是否可以成为著作权保护的对象？

近年来，人工智能著作权研究主要集中于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以及著作权如何归属。其中，提示词干预被视为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具有“人类创作性”的重要因素。在输入指令到输出内容的生成过程中，用户可以通过持续调整提示词参与、调整内容的生成。

但将提示词作为判断生成内容创作贡献的依据，与将提示词本身作为独立作品进行保护是不同的问题。前者关注提示词对生成结果的作用，后者关注提示词自身是否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达与独创性。若将二者混同，就容易从“提示词具有作用”径直推导出“提示词具有版权”。

司法实践已经出现将提示词本身作为独立著作权客体进行分析的案件。法院认定，简单罗列元素的提示词不构成作品，同时指出提示词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仍可能具有作品属性¹。

提示词能否受到著作权保护，关键在于其中的具体表达是否达到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标准。本文将提示词作为独立客体，围绕其作品属性、独创性认定以及保护边界展开分析，探究提示词在何种情况下能

¹参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5)沪0101民初14775号判决书。

够从单纯的生成指令转化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达，并受到保护。

2. 人工智能提示词的著作权法属性

(一) 提示词的类型划分

按照主要功能和表达程度，可以将提示词大致分为提问型、指令型和创作型三种。提问型主要用于获取信息，指令型主要要求人工智能完成特定任务，创作型则围绕内容、风格和表现方式提出较为具体的生成要求。

经过大量调试形成的复杂创作型提示词可能具有独创性，而以实现特定功能为目的的指令型提示词和侧重信息检索的提问型提示词通常较难具有著作权意义上的独创性[1]。

但这种分类方式不能决定著作权属性。同一提示词可能同时具有提问、指令和创作功能。而对于创作型提示词，不能仅因其具有创作性功能，就当然成为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反之，具有指令功能也不意味着其不存在应受保护的表达。仍应以提示词中是否存在能够体现作者个性和智力选择的具体表达作为判断依据。

因此，只有将提示词还原为其实际表达，才能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满足作品独创性的要求。

(二) 提示词属于客观表达

提示词需要被输入计算机系统，并以文字、图像等形式呈现，因此属于已经外化的客观表达[2]。

但“表达”与“作品”并不等同。客观表达只是进入作品认定的前提，仍须满足独创性要求。独创性的判断首先应当落在客观表达本身，而不能以作者是否投入特定思想、情感作为决定性标准[3]。提示词被用于人工智能输入，也不会改变其文字表达本身的法律属性。

判断构成指令的文字组合是否属于作品，仍应聚焦文字本身的独创性。如果其独立存在时已经能够作为文字作品受到保护，作为人工智能指令使用并不会改变这一属性[4]。判断提示词是否作为一种已经完成的表达，需要判断其是否具有足以构成作品的独创性。这一判断应与提示词在人工智能系统中的技术用途区分开。

(三) 提示词中存在思想、功能要求与具体表达的区分

提示词包含三方面内容：创作目的或抽象构思。例如希望表现“孤独”“怀旧”等情绪；功能性要求。例如图片比例、镜头参数和生成格式。以及具体的语言组织和表达结构。

在上海“提示词第一案”中[5]，原告某文化公司就2022年撰写了六组涉案提示词主张著作权，提示词内容涵盖画作的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与细节、科学语境和主要构图。例如，艺术风格为“Art Nouveau style”(新艺术风格)和“by Alphonse Maria Mucha”(阿尔丰斯·穆夏的创作风格)，主体元素为“Aquamarines Stygiomedusa gigantea”(巨型海蓝宝石冥河水母)等，细节为“Ancient hand-painted manuscripts”(古代手绘手稿)、“Intricate”(复杂的)等，科学语境为“Biological notes”(生物笔记)、“Notes for organisms”(生物体注释)等，主要构图为“Mirror symmetry”(镜面对称)、“Central composition”(中央构图)。

法院在判决中认为，涉案六组提示词，本质上是用户输入AI系统的指令或描述，用于引导AI生成特定图片。从形式上看，它们虽包含多类元素，但各元素间仅为简单罗列，缺乏语法的逻辑关联，未形成具有内在结构的语言表达；关键词组呈无序组合状态，既无结构层次的递进，亦无场景化的叙事顺序。从表达的独创性角度审视，这些提示词缺乏作者的个性化特征，所选用的艺术风格、材质细节或主要构图等均属该领域的常规表达，没有体现作者独特的审美视角或艺术判断。涉案提示词核心是对画面元素、艺术风格、呈现形式等的罗列与描述，这些内容更多属于抽象的创作构思，即“想让AI生成什么样的画作”这一想法本身，这个想法从性质上看，属于思想范畴。而具体如何用线条和色彩等笔触去描绘形态细节、风格特点，或画作要传达的情感氛围等，才可能构成“表达”。仅停留在思想层面的涉案提示词，

由于其内容属于创作构思的抽象要求，而非具体表达，故不应被认定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²。

提示词虽可能包含一定描述性内容，但若仅为简单罗列，各元素之间缺乏语法逻辑关联、层次递进和场景化叙事顺序，其核心是对画面元素、艺术风格和呈现形式的罗列与描述，那么主要仍属于抽象创作想法和指令集合。

根据思想与表达二分原则，应当对提示词中不同的内容予以识别、区分。创作理念、一般方法和功能要求不能因为经过文字化处理就自动获得著作权，只有具体表达具有独创性时，才可能进入保护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提示词“属于表达”与其“相对于生成内容属于思想”并不矛盾。就提示词本身而言，它可能是客观表达。但就生成内容而言，提示词所表达的创作意图与生成结果中的具体文字、画面等表达处于不同层次，前者可能仅属于后者的思想[6]。

这一区分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将提示词中的创作理念、生成目标和功能要求全部视为表达，著作权保护就可能越过具体表达而延伸至思想和方法；如果因为提示词具有指令功能就将其全部排除，又可能忽视其中已经形成的独立表达。因此，对提示词的评价应当以其具体内容为对象，而不能进行整体化、标签化处理。

3. 提示词独创性的认定

(一) 经济价值和劳动投入不能替代独创性

提示词已经成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的重要生产要素，并具有独立于生成物的经济价值，因此有观点主张将版权保护重心前移至提示词创作阶段[7]。但保护需求不能决定作品属性，著作权法保护的仅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用户反复输入、虽然修改提示词可能投入大量智力劳动，但劳动投入本身并不会使思想自动转化为受保护的表达。

因此，判断提示词是否具有版权，首先应考虑其价值是否通过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体现出来。

(二) 简单提示词一般难以达到独创性要求

对于简单的指令，应原则上排除著作权保护。这类提示词主要用于执行特定功能，表达空间有限。

向人工智能发出的指令通常因为过于简短、缺乏独创性或者发生思想与表达混同而不能构成作品。即便简短指令包含一定独特构思，如果该构思只有极为有限的表达方式，也可能产生思想与表达混同，此时给予著作权保护实际上可能保护了思想本身。

关键词型提示词同样如此。例如“雨夜、城市、霓虹灯、电影感、低饱和度”等，即使包含多个创作要素，也可能只是对生成结果的参数化描述，而未形成独立的语言表达。

这类提示词的主要作用在于确定生成内容的方向，提示词本身并没有形成独立的表达价值。即使使用者经过多次尝试，最终才确定这些关键词，也不能据此认定其具有独创性。

(三) 复杂提示词应从选择、组合与具体表达判断独创性

对于复杂提示词，可以从三个方面考察其独创性。

首先是选择。使用者是否从大量可能的创作元素中进行了具有个性的取舍。单纯增加元素数量并不能证明存在独创性，关键在于选择是否体现出超出通常功能需要的个性化判断。

其次是组合与编排。使用者是否对所选元素进行了具有个性的结构安排。元素数量本身不能证明独创性，重要的是不同元素之间是否形成具有逻辑、叙事或审美关系的整体。

再次是具体表达。使用者是否通过具有个人特点的语言、句式、叙事方式或者修辞，将其构思固定下来。

²同上。

复杂提示词的独创性应取决于这些信息是否通过独立的选择和表达形成了具有个性的整体。一个包含大量参数的提示词，如果只是将行业惯用参数、关键词和功能要求机械组合在一起，其独创性并不会因长度增加而提高；相反，即使提示词并不冗长，只要其语言组织和结构安排具有独特性，也可能达到独创性要求。

(四) 提示词长度不能作为独创性的决定标准

较长的提示词可能只是技术参数和关键词的机械堆积，较短的文字也可能因为语言安排独特而具有独创性。提示词的字数、字符数量和指令数量只能作为辅助事实。

对复杂提示词的判断不宜形成“越长越有创”“越复杂越有版权”的简单标准。长度只能反映表达的外在规模，而不能证明表达的独创程度。著作权法真正需要评价的，是作者是否在有限或者较大的表达空间中作出了具有个性的选择，并将这种选择固定为具体表达。

(五) 提示词能否作为汇编作品保护

提示词即使无法归入传统作品类型，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也可以作为汇编作品受到保护。用户从大量素材中进行筛选，并根据生成目标进行配置和编排，可能体现审美选择和创造性智力劳动[2]。但只有当整体选择和编排具有独创性时，才可能作为作品受到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汇编形式能够解决的是作品类型问题，而不能降低作品成立所需的独创性要求。否则，只要使用者从大量关键词中进行筛选和排列，就可以主张版权，思想、方法和公共信息也可能通过汇编形式被间接纳入排他范围。

4. 提示词著作权与 AI 生成内容著作权的区分

(一) 提示词与生成内容属于不同的法律客体

提示词是用户输入的表达，生成内容则是人工智能根据相应输入形成的结果，二者具有不同的形成过程和法律评价对象。

用户需要对最终生成结果具有一定预判，并能够积极促进其实现；相对于最终生成的图片，提示词更接近对人工智能的指导或建议，最终画面的形成更多归因于算法运行[6]。

同样，相同提示词输入不同人工智能系统，可能产生差异明显的结果，具体表达受到算法和训练数据的影响[8]。因此，提示词与生成内容之间不存在足以径直进行著作权评价的稳定对应关系。

提示词与生成内容虽然处于同一生成过程，但在著作权法上并非同一客体。前者是用户已经形成并输入系统的表达，后者则是系统运行后产生的内容。二者可能存在事实上的因果联系，但不能因此采用同一套独创性判断标准。

(二) 提示词影响生成结果不等于结果受著作权保护

提示词是用户表达主观意图、影响生成结果的重要通道[9]。但这种影响力属于生成内容著作权问题的考察因素，而不是提示词自身独创性的判断标准。

提示词对生成结果的控制程度，回答的是“用户对生成内容作出了多少创作贡献”；提示词自身是否具有独创性，回答的则是“用户是否形成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具体表达”。二者不能相互替代。

(三) 对提示词与生成结果的保护应分别判断

提示词和生成内容并不存在非此即彼的关系。提示词可以作为独立表达受到保护，生成内容也可能在满足相应条件时成为作品。

提示词具有著作权，并不当然意味着生成内容具有著作权；生成内容具有著作权，也不当然意味着提示词具有著作权。

从法律评价上看，二者应当分别完成作品认定。对于提示词，应当考察其文字或者其他外化形式是

否具有独创性；对于生成内容，则需要进一步考察人类用户在生成过程中的具体创作贡献以及生成结果本身是否具有著作权法要求的独创性。

5. 提示词著作权保护的边界

（一）只保护具体表达，不保护创作理念

即便复杂提示词已经构成作品，其著作权也只能保护具有独创性的具体表达，而不能延伸至创作理念。

例如，某提示词通过独特语言要求生成“具有电影感的夜景人物肖像”，受保护的应是具体文字表达和独特结构，而不是“夜景”“电影感”“人物肖像”等概念，也不能禁止他人采用相同的创作主题或者一般审美方向。

这也是提示词著作权与一般著作权保护之间最重要的边界。提示词往往高度浓缩了创作构思，如果对其进行整体保护，很容易使具体表达与抽象理念发生混同。著作权法允许保护的是思想的表达，而不是思想本身。因此，即使某个提示词能够产生具有鲜明风格的生成结果，也不能据此赋予其对该风格、主题或者创作方向的排他权。

（二）功能性内容应当保持开放

提示词中常见的画面比例、文件格式、分辨率、镜头参数等内容具有明显功能属性。将这些要素径直纳入版权保护，容易使著作权从表达延伸至技术方法和功能规则。

即使完整提示词构成作品，其内部的功能性要素也不当然属于受保护范围。

与传统的文字作品相比较，提示词同时承担了表达和操作功能。后者尤指其中调整人工智能模型参数、格式和操作要求的内容。如果著作权保护覆盖这些功能性内容，后续使用者就可能因此受限，这显然超出了著作权保护表达的制度目的。

（三）弱保护更适合提示词的制度特征

对提示词应当实行弱保护，以避免过度影响信息自由和知识共享^[1]。所谓的“弱保护”，即从作品认定和权利范围两个层面限制保护对象：对于不具有独创性的提示词，不赋予著作权；对于已经构成作品的提示词，则严格按照其具体表达确定保护范围。

提示词的价值往往不仅来自文字表达，还与模型特征、参数设定、工作流程和使用经验相关。如果对所有具有商业价值的提示词均给予与传统文学艺术作品相同的排他权，可能增加后续用户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创作的成本。

（四）商业秘密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提供补充保护

有些商业提示词的核心价值在于保密性，提供商业竞争优势。对于采取保密措施、具有商业价值且不为公众所知的提示词，将其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更为合适。

对于特定情况下的不当复制、攀附或者利用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也能发挥一定价值^[1]。

提示词的法律保护不应全部依赖著作权。不同提示词的价值来源并不相同。有些提示词的价值来自独特的语言表达，应当通过著作权保护。有些提示词的价值来自不为公众知悉的配置方法和使用经验，则更适合通过商业秘密制度保护。对于既不满足作品条件，也不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提示词，则不能仅因其具有商业价值而当然获得排他性保护。

6. 总结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使提示词从单纯的操作指令逐渐成为人机协作中的重要表达形式。对于提示词是否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应结合关于作品、独创性以及思想与表达二分的基本规则判断，以其是否形

成具有独创性的具体表达为判断依据，而不依其经济价值、劳动投入或者对生成结果的控制程度。同时，即使提示词构成作品，对其保护也应当限于具体表达，不应延伸至创作理念、生成方法、技术参数和一般功能要求。

随着人工智能模型能力不断提升，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方式不断变化，提示词与生成结果之间的关系可能更加复杂化。对于提示词的保护，应当在鼓励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与维护自由创作空间之间寻找合理边界。在保护人类创造性表达的同时避免形成不当的权利垄断。

参考文献

- [1] 杜维娜. AI 提示词保护的理論构想与路径选择[J]. 河北法学, 2026, 44(6): 128-144.
- [2] 丛立先, 徐子文. 生成式人工智能提示词的可版权性辨析[J]. 知识产权, 2026(4): 60-72.
- [3] 易玲, 王静.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法保护[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3(6): 69-73.
- [4] 王迁.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著作权保护[J]. 版权理论与实务, 2023(7): 3-18.
- [5] 管依萌. AI 提示词的版权之争[N]. 法治周末, 2026-05-28(005).
- [6] 毕文轩.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属性与保护路径[J]. 比较法研究, 2024(3): 55-71.
- [7] 陈亮, 朱晟男. 激励前置与梯度赋权: 生成式人工智能提示词保护的初步设想[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0(4): 131-142.
- [8] 王迁.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作品吗?——以学术规范和著作权法的关系为视角[J]. 中国法律评论, 2025(5): 36-51.
- [9] 杨力, 梁子卿. 人工智能作品是否应受著作权保护——从提示词干预到比较法路径的制度反思[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25(2): 57-64.